

证券代码：301518

证券简称：长华化学

公告编号：2025-011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股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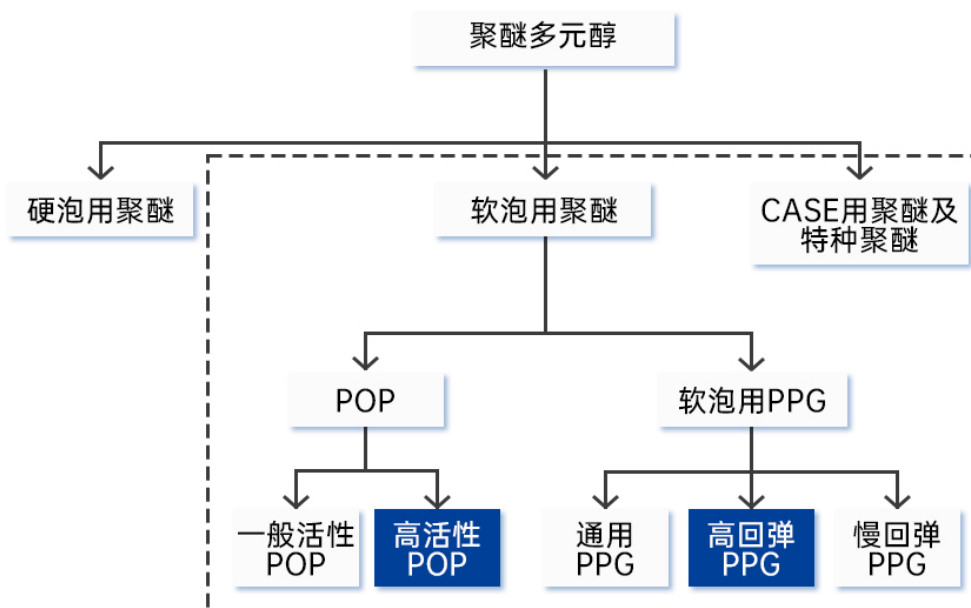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	长华化学	股票代码	3015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倩	张丽	
办公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 20 号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 20 号	
传真	0512-35003559	0512-35003559	
电话	0512-35003559	0512-35003559	
电子信箱	ir.db@chchem.com.cn	ir.db@chche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为国内专业的聚醚多元醇（简称“聚醚”）系列产品规模化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聚醚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聚醚行业属于 C 制造业-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公司产品属于新材料行业，具体分类为 3.3.2.0 聚氨酯材料及原料制造，公司主要产品聚醚多元醇被列为该分类下重点产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公

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建项目二氧化碳聚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鼓励类。

聚醚是分子末端（侧枝）含两个或两个以上羟基、分子主链由醚键（ $-R-O-R'-$ ）组成的低聚物，通常由起始剂（含活性氢基团的化合物）与环氧乙烷（EO）、环氧丙烷（PO）开环均聚或共聚而成。人们为了增加聚氨酯软泡的硬度，开发了以聚醚多元醇为基础聚醚，以苯乙烯、丙烯腈等乙烯基单体，进行原位自由基聚合而得到有机聚合物粒子填充的多元醇，属于聚合物改性聚醚多元醇，或叫接枝聚醚。聚醚的技术指标包括羟值、酸值、水分、PH 值、粘度、含量、不饱和度、官能度、分子量等。根据其产品性质，聚醚可分为硬泡用聚醚、软泡用聚醚、CASE 用聚醚及特种聚醚。公司产品涵盖软泡用聚醚、CASE 用聚醚及特种聚醚，软泡用聚醚为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OP 和软泡用 PPG 产品，其中，高活性 POP 和高回弹 PPG 产品是公司具有竞争力的核心产品。CASE 用聚醚及特种聚醚是公司重点开发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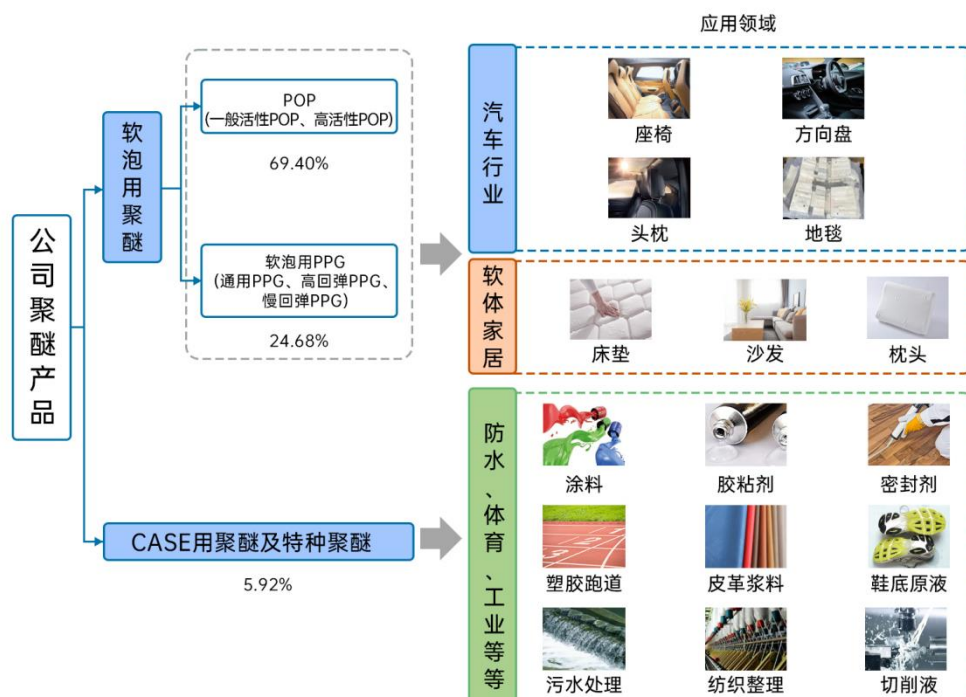
图：聚醚多元醇产品分类（注：虚线区域为公司产品，其中蓝色填充部分为公司具有竞争力的核心产品）

聚醚行业细分领域众多、下游客户数量及类型众多，不同细分产品领域竞争点及需求点有一定差异。近年来，随着聚醚多元醇产能的不断扩张，其作为一种原料导向型产品，发展格局也在不断变化，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不同的规模化聚醚厂商经过多年各细分产品领域深耕，伴随着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指标改进、客户积累、品牌积淀、口碑传播等，各细分产品领域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中高端聚醚产品市场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随着聚醚行业规模化、集中化趋势加强，市场份额逐渐向头部企业集中。

2024 年，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这对聚醚行业而言，既是严峻挑战，也蕴含着发展机遇。一方面，经济增速放缓使得下游需求出现缩量，同时对价格的敏感程度显著提升。国际地缘政治冲突频现，致使聚醚产品出口受阻，或者出口海运成本大幅增加。此外，聚醚行业自身产能持续扩张，多重因素交织下，行业竞争愈发激烈，传统聚醚品种的利润空间被不断压缩，企业普遍面临较大经营压力。另一方面，下半年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刺激房地产、汽车、家居产品的消费，对下游需求转好有较好影响。房地产市场逐步回暖对聚醚下游产品如软体家居、建筑保温材料等的需求有拉大作用，进而促进聚醚的消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亮眼表现，持续为聚醚行业开辟新的市场契机。与此同时，消费者消费习惯的转变，也在不断促使生产者加快更新迭代步伐，研发生产各类差异化产品，以契合当下市场的多元化需求。

公司作为一家创新驱动型企业，始终秉持技术创新与管理模式创新的理念，塑优势、拓市场。202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2024 年度，实现销量 32.50 万吨，同比增长 18.61%；实现营业收入 304,988.77 万元，同比增长 12.47%。2024 年，公司 POP 产品的销量占比最大，为 69.40%，据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统计，公司 POP 产品销量国内市场占有率 24.92%，国内排名第二。高活性 POP 和高回弹 PPG 产品是公司具有竞争力的核心产品。CASE 用聚醚及特种聚醚是公司重点开发的产品。



图：公司产品及主要应用领域，图中百分比为 2024 年期末各项业务营收占比。

公司在严格遵循规范运作的基础上，深度践行社会责任（ESG）理念。公司不仅将环保、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纳入战略核心，更是积极布局“绿色产业链升级”战略，从原材料的绿色采购，到生产过程中的节能减排，再到产品的绿色设计与回收利用，公司致力于打造全流程的绿色产业链。另外，为推动“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落地实施，公司组建了专业的项目团队，积极开展技术研发、工艺优化以及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洽谈，朝着可持续发展目标坚实迈进。

公司主动开拓新市场，深入调研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潜在需求，精准定位目标客户群体。通过参加国内外各类行业展会、举办产品推介会等方式，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探索新模式、拓宽新渠道、拥抱新业态，积极关注行业前沿动态，与国际大型企业开展技术交流、业务合作，与苏州大学围绕离子液体开展产学研合作，拓展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在 2024 年度，面对内外部诸多挑战，公司充分依托自身技术及服务优势，实现了销量的逐年稳步提升，保持国内聚醚行业中极具竞争力的头部企业。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4,988.77 万元，同比增长 12.47%；销量 32.50 万吨，同比增长 18.61%，其中出口销量 5.85 万吨，同比增长较好。另外，根据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公司 POP 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24.92%，在国内排名第二。然而，受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产品利润空间有所收窄。尤其是主要应用于软体家居行业的 POP 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加之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市场价格走低，POP 销售价格随之下降，但生产 POP 的其他重要原材料如苯乙烯等市场价格上涨，导致 POP 产品利润遭受严重挤压。因 POP 产品为公司 2024 年产销量占比最大的产品，因此对公司总体利润影响较大。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15.51 万元，同比下降 49.90%，POP 毛利率的大幅下降是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下降的最主要因素。

公司持续加大人才培养与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建立涵盖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管理能力进阶培训等多个维度的人才培训体系，提高员工综合能力。同时，加大研发设备、课题等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逐步构筑起坚实的竞争壁垒。2024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11,353.64 万元，同比增长 10.74%，实现新增专利证书 6 个，新增专利申请 15 个。另外，为加快推动产品结构升级，长华连云港公司的“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进行人才储备，员工薪酬及培训等投入的增加，导致公司阶段性成本费用增加。以上技术与人才两方面投入的增加对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下降也有一定影响。

面对利润空间压缩带来的经济效益的挑战，2024 年下半年，公司秉持开源节流并重的原则，全面推行降本增效的经营策略。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在生产环节，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引入节能提效的设备，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降低能源和物料消耗；在采购环节，优化供应商结构、提高议价能力，加强市场动态跟踪、库存管理等优化采购节点，从而

降低采购成本；在内部运营管理方面，简化内部运营管理流程，减少不必要的审批环节，提高信息流通速度，降低管理成本。这一系列降本增效的举措，虽然在 2024 年度对经营效益的提升取得的影响有限，但是公司将此作为日常经营中长期秉持且持续优化的重要策略，对公司长远高质量发展有深远意义，也为未来的持续发展积攒了强劲动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752,995,649.72	1,728,733,312.73	1.40%	698,508,15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9,868,248.37	1,445,775,919.34	-1.79%	503,964,327.78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3,049,887,686.76	2,711,764,247.22	12.47%	2,312,350,32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55,149.65	116,077,686.46	-49.90%	89,380,51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356,694.52	113,561,612.49	-53.90%	81,159,96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59,990.90	131,750,661.71	-49.25%	167,964,018.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97	-57.73%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97	-57.73%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12.81%	-8.77%	19.4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1,734,693.33	799,476,711.18	733,667,987.02	855,008,29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22,583.38	3,255,347.56	8,112,722.98	24,764,49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94,818.84	981,184.52	7,109,348.72	24,471,34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79,221.43	77,335,741.52	24,883,266.60	115,620,204.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2%	63,107,202.00	62,266,851.00			不适用	0.00	
张家港华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52%	18,947,700.00	18,947,700.00			不适用	0.00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昕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7%	6,410,718.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家港泰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3%	3,550,000.00	3,550,000.00			不适用	0.00	
张家港保税区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6%	3,31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家港能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7%	1,915,000.00	1,915,000.00			不适用	0.00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昕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1%	1,282,051.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	其他	0.91%	1,282,051.00	0.00			不适用	0.00	

税区创丰 昕汇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张家港保 税区万兴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其他	0.86%	1,200,000.00	0.00	不适 用	0.00
南京凯腾 智盛股权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其他	0.60%	843,451.00	0.00	不适 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 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顾仁发、张秀芬，顾仁发、张秀芬为夫妻关系；张家港华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顾磊，张家港能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顾倩，顾磊、顾倩为顾仁发、张秀芬夫妇的子女，张家港华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家港能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昕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创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麦迪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昕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昕锐”）和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创丰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创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厦门昕锐和宁波创丰为一致行动人。 除以上情况，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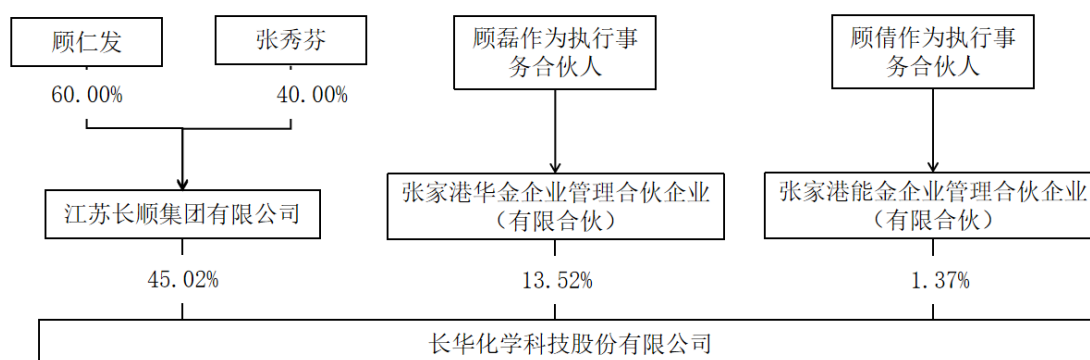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控股股东、部分实控人、董事、高管股份增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长顺集团、董事兼总经理陈凤秋先生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顾倩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实施并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长顺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40,3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4,296,191.98 元（不含交易手续费）；陈凤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431,900 元（不含交易手续费）；顾倩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1,600 元（不含交易手续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股份回购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计划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不低于 1,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 1,400 万元。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47,53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0%，成交总金额为 15,022,269.50 元（不含交易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21,41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3%，成交总金额为 17,908,435.10 元（不含交易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项回购方案尚在实施中。